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

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係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，並自九十二年七月七日發布施行，期間歷經八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二日。

鑒於金門及馬祖地區旅客攜出禽蛋數量少，皆以自用為主，考量雞蛋保鮮期達三週及航空公司手提行李重量限制，放寬旅客攜帶生鮮禽蛋數量為五公斤以下，以簡化民眾攜帶金門生鮮雞蛋輸臺檢查程序，爰修正本規則第十一條。

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　　明
第十一條　運出金門、馬祖地區之禽鳥類動物及禽類動物產品，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向金門、馬祖檢疫站申請檢查： 一、貨運： (一)禽鳥類動物：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出具符合前條規定之動物健康證明文件。 (二)生鮮、冷藏、冷凍禽類動物產品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者： 1.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出具來源動物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。 2.地方主管機關之認證標章或標示。 二、旅客攜帶或託運生鮮、冷藏、冷凍禽類動物產品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者： (一)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出具來源動物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。 (二)地方主管機關之認證標章或標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	第十一條　運出金門、馬祖地區之禽鳥類動物及禽類動物產品，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，向金門、馬祖檢疫站申請檢查： 一、貨運： (一)禽鳥類動物：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出具符合前條規定之動物健康證明文件。 (二)生鮮、冷藏、冷凍禽類動物產品： 1.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出具來源動物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。 2.地方主管機關之認證標章或標示。 二、旅客攜帶或託運生鮮、冷藏、冷凍禽類動物產品：地方主管機關之認證標章或標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以旅客自用聲明書代替之： (一)自家宰殺供自用。 (二)生鮮禽蛋二十顆以下供自用。 前項禽鳥類動物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與證明文件相符，且該動物健康情	一、因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目前尚無公告認證標章或標示，貨運或旅客攜帶生鮮、冷藏、冷凍禽類動物產品，實務上以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為主，為符合實務執行狀況，完善法規及執行性，爰修正序文、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序文規定，並新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。 二、鑒於金門及馬祖地區旅客運出禽蛋數量少，皆以自用為主，考量雞蛋保鮮期及一般旅客手提行李重量，放寬旅客攜帶生鮮禽蛋數量為五公斤以下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但書規定。

者，得以旅客自用聲明書代替之： 1.自家宰殺供自用。 2.生鮮禽蛋總重量五公斤以下供自用。 前項禽鳥類動物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與證明文件相符，且該動物健康情形良好，或禽類動物產品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與證明文件相符者，登錄其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動物或其產品之種類、數量等資料後放行。但旅客攜帶或託運檢附地方主管機關之認證標章或標示者，免予登錄。 貨運或郵寄二十公斤以下禽類動物產品，準用第一項第二款之旅客攜帶或託運相關規定。	形良好，或禽類動物產品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與證明文件相符者，登錄其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動物或其產品之種類、數量等資料後放行。但旅客攜帶或託運檢附地方主管機關之認證標章或標示者，免予登錄。 貨運或郵寄二十公斤以下禽類動物產品，準用第一項第二款之旅客攜帶或託運相關規定。	